

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申报、评审、认定和运行管理工作，加大海洋企业品牌培植力度，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府规〔2020〕1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新兴龙头企业，是指工商注册、纳税关系在厦门市辖区内，以海洋新兴产业为主营收业务，发展前景良好、经营业绩较佳，业界知名度较高、示范作用明显，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进入市内同行业前列的企业（集团）。

第三条 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申请、评审和认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扶强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每年评审一次，经认定为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，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称号。

第二章 申报、评审与认定

第五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在我市注册成立且存续期达1年以上，法人治理机制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用记录，符合厦门城市发展定位与鼓励产业范围。

（二）经营范围。海洋生物制药制品、海洋生物种业（含水产苗种）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水利用、海洋文化与创意、海洋现

代服务业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等为主营收业务的涉海企业。

（三）经营规模与效益。

1. 海洋生物制药制品类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现值在 10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涉海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上缴税收（含退税、政策性减免税）在 200 万元以上；

2. 海洋装备制造类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现值在 50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涉海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上缴税收（含退税、政策性减免税）在 500 万元以上；

3. 其他类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现值在 8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涉海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上缴税收（含退税、政策性减免税）在 60 万元以上；

以上数据以上一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债与信用。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70%，企业信用良好，无信用不良记录。遵纪守法，不存在偷税、漏税及拖欠职工工资和各种社会保险金。

（五）产品竞争力。在本市同行业企业中，产品质量、产品科技含量、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，主营产品符合我市产业、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，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技术创新力强的企业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《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)。

(三) 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经有资质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)。

第七条 申报、初审程序:

(一) 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写《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 市海洋发展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,初步筛选入围企业。

第八条 评审与认定程序:

(一) 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有关指标,对入围企业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与效益、相关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,并形成推荐名单。

(二) 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局内部评审小组,评审小组对专家组和经办处室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,共同研究确定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名单。

第九条 公示程序。对拟确定的龙头企业在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公示7个自然日,对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者,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发文公布龙头企业名单并颁发证书,同时将龙头企业名单在主流媒体公布。

第十条 同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海洋龙头企业的,以海洋新兴产业为主营收业务的,凭有效证明材料可直接认定为

“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”。

第三章 运行监测

第十一条 对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、定期监测、留优汰劣，有效期为 3 年。每年的 4 月底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填报《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上报至厦门市海洋发展局。

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不再受理其申报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申请；已获得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资格的，将取消其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资格，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收回证书，并将其失信行为依法提请认定和惩戒。

（一）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者防范不当，近两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二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，经工商、质检等部门查实的；

（三）环保不达标，经环保部门查实的；

（四）被税务部门查实，有偷、逃、骗、抗税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；

（六）经税务、劳动保障部门查实，存在两次及以上拖欠职工工资或各种社会保险金行为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，造成停产半年以上或经

审查已达不到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基本条件的，取消其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资格，并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收回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对在评审、认定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工作人员，由所在单位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十五条 市级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，需要对其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，企业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，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予以审核确认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《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》（厦海渔〔2018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2. 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

附件 1

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申报单位法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机构代码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工商注册地:					
纳税注册地:					
法定代表人:		联系方式			
填报人:		电话:		手机:	
企业网址:		传真:		邮箱:	
银行帐号:			开户银行		信用状况
企业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和主要经济指标 (单位: 万元)					
营业收入			利润总额		纳税总额
资本金总额			负债总额		
固定资产现值			资产负债率 (%)		
涉海产业或产品名称					
涉海产业或产品名称填写说明 (可参照申报指南): 海洋生物制药制品、海洋生物种业 (含水产苗种)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水利用、海洋文化与创意、海洋现代服务业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、其他。					
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:					
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概况(另附文字材料说明, 内容包括产品研发力量、科技平台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品牌、产品认证、企业荣誉等情况, 不少于500字)					
是否获得国家或省级海洋龙头企业 (附证明材料)		是否亏损、欠税、拖欠工资、拖欠社会保险金、符合环保政策 (附声明书)			
是否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(附证明材料)		是否承担省级以上海洋产业项目或拥有知识产权或知名品牌(附证明材料)			
是否为上市公司		是否有自营出口			

附件 2

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	
通讯地址		传 真	
填报人	邮箱	手机	
银行帐号	开户银行	信用状况	
二、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及财务状况（万元）			
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纳税总额	
涉海营业收入	负债总额	资产负债率	
涉海产业或产品名称			
涉海产业营业收入（附明细表）		涉海产业占营业收入比（%）	
涉海产业或产品名称填写说明（可查阅申报指南）：海洋生物制药制品、海洋生物种业（含水产苗种）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水利用、海洋文化与创意、海洋现代服务业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、其他。			
近 1 年涉海产品科技研发进展或规划概况(包含专利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品牌、产品认证等情况)			
是否获得国家或省级海洋龙头企业（附证明）		是否亏损、欠税、拖欠工资、拖欠社会保险金、符合环保政策（附声明书，加盖企业公章）	

